

立法會 CB(2)1285/17-18(3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285/17-18(32)



就“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表達意見參考編號348D31F6

witty kwok to: panel_ca

Cc: witty kwok

19/04/2018 11:31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本人就“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表達以下意見

國旗是以一種實物代表了一個國家，《國旗及國徽條例》和《區旗及區徽條例》早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生效，就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使用和保護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訂定條文。

而國歌則是以聲音來象徵和標誌一個國家，同樣道理就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使用和保護國歌訂定條文仍天經地義之事。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子民，皆有責任去擁護、尊重及保護我們祖國的國歌。若有國民不尊重及保護我們祖國的國歌，這可視為一種叛國的行為應理受到懲處。

另外本人提議國歌法的規條加入以下規範：

1. 奏唱國歌時，在場人員必須肅立、不能帶帽及舉傘。
2. 訂立奏唱國歌範本及標準，任何奏唱、播放或傳播若偏離國歌範本及標準者皆屬違法。
3.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播放或傳播故意篡改後的國歌歌詞、國歌曲譜、國歌音樂。
4.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歪曲或貶損方式奏唱國歌或者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

郭覺源